

股票代碼：3083
股票代碼：R184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5		四、 士
(五)關係人交易	25~29		士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9~31		士
(十一)其 他	31		士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34~36		士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士
3.大陸投資資訊	32, 37		士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32, 38		士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32~33		士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俊 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如 陽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68,968	52	\$ 557,951	4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993	2	\$ 6,11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151,935	9	299,733	2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二)	7,882	-	1,308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66,258	4	47,616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	1,595	-	-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二)	358,343	22	87,539	7	2170	應付費用	54,699	3	42,112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4,268	1	27,559	2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	148,278	9	79,38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9,772	88	1,020,398	8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430	1	5,0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5,877	15	133,947	1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9	-	3,704	-	2XXX	負債合計	255,877	15	133,947	1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股東權益				
	成 本						股本(附註八)				
1521	房屋及建築	74,933	5	73,206	6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402	45	761,402	63
1544	電腦設備	102,765	6	49,681	4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9,391	1	25,540	2	3211	普通股溢價	300,984	18	323,000	27
1631	租賃改良	5,129	-	4,289	1		保留盈餘(附註八)				
15X1	小 計	192,218	12	152,716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083	7	120,083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63,433)	(4)	(45,08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0	1	38,374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8,785	8	107,627	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3,751	21	(69,055)	(6)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0,986	4	78,455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0,238)	-	(14,349)	(1)
1888	其他(附註二及七)	2,708	-	1,017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3,839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3,694	4	79,472	7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八)	(115,388)	(7)	(82,201)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56,660	100	\$ 1,211,201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00,783	85	1,077,254	8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56,660	100	\$ 1,211,2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陳奎平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二）	\$ 976,479	100	\$ 329,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u>64,177</u>	<u>7</u>	<u>27,553</u>	<u>9</u>
5910	營業毛利	912,302	93	301,510	9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u>547,921</u>	<u>56</u>	<u>444,615</u>	<u>135</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364,381</u>	<u>37</u>	<u>(143,105)</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453	1	4,596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382	-	6,474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二）	<u>18,735</u>	<u>2</u>	<u>8,434</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1,570</u>	<u>3</u>	<u>19,504</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4,940	-	18,570	6
7880	什項支出	<u>271</u>	<u>-</u>	<u>69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5,211</u>	<u>-</u>	<u>19,262</u>	<u>6</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390,740	40	(142,863)	(4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u>(1,958)</u>	<u>-</u>	<u>(490)</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純損）	<u>\$ 388,782</u>	<u>40</u>	<u>(\$ 143,353)</u>	<u>(4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88,782	40	(\$ 143,353)	(44)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388,782</u>	<u>40</u>	<u>(\$ 143,353)</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附註十一)	<u>\$ 5.59</u>	<u>\$ 5.58</u>	<u>(\$ 1.91)</u>	<u>(\$ 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陳奎平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股	本	保	留	盈	金	商	益	其		他	項
	普通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票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7,660	\$ 323,000	\$ 115,289	\$ -	\$ 125,514	\$ -	(\$ 34,165)	(\$ 4,209)	(\$ 33,842)			\$ 1,249,247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794	-	(4,79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374	(38,374)	-	-	-	-	-	-	-
盈餘轉增資	3,742	-	-	-	(3,742)	-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402)	-	-	-	-	-	-	(402)
現金股利	-	-	-	-	(3,743)	-	-	-	-	-	-	(3,743)
董監事酬勞	-	-	-	-	(161)	-	-	-	-	-	-	(16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48,359)			(48,359)
九十四年度合併純損	-	-	-	-	(143,353)	-	-	-	-			(143,3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外幣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9,816	-	-			19,8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4,209	-			4,209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1,402	323,000	120,083	38,374	(69,055)	-	(14,349)	-	(82,201)			1,077,254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1,391	-	-	-			1,391
特別盈餘公積沖轉	-	-	-	(24,024)	24,024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448	-	-	-			2,448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73,203)			(73,203)
庫藏股票註銷	(18,000)	(22,016)	-	-	-	-	-	-	40,016			-
九十五年度合併純益	-	-	-	-	388,782	-	-	-	-			388,7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外幣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111	-	-			4,111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43,402</u>	<u>\$ 300,984</u>	<u>\$ 120,083</u>	<u>\$ 14,350</u>	<u>\$ 343,751</u>	<u>\$ 3,839</u>	<u>(\$ 10,238)</u>	<u>\$ -</u>	<u>(\$ 115,388)</u>			<u>\$ 1,400,7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陳奎平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純損）	\$ 388,782	(\$ 143,353)
折舊費用	18,921	14,627
各項攤銷	20,117	19,975
處分投資利益	(3,382)	(6,4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46	48
備抵銷貨退回迴轉	-	(2,5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642)	(20,566)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0,804)	12,478
其他流動資產	11,506	39,298
預付退休金	(1,691)	4,2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883	(11,942)
應付關係人款項	6,574	(11,018)
應付所得稅	1,595	-
應付費用	12,587	3,885
遞延收入	68,897	(16,770)
其他流動負債	7,394	(9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6,983</u>	<u>(124,0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8,543)	(2,058,6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3,562	1,917,043
購置固定資產	(41,175)	(76,76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50	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5)	262
遞延費用增加	(863)	(9,406)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u>4,111</u>	<u>19,81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7,237</u>	<u>(207,67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	(\$ 3,743)
發放員工紅利	-	(402)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6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73,203</u>)	(<u>48,35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203</u>)	(<u>52,66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1,017	(384,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7,951</u>	<u>942,3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8,968</u>	<u>\$ 557,9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63</u>	<u>\$ 4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盈餘轉增資	<u>\$ -</u>	<u>\$ 3,742</u>
註銷庫藏股	<u>\$ 40,01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陳奎平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網龍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中華網龍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中華網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33人及455人。

合併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56.66%及50.36%。

(二)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1.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2.九十五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零用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遞延收入、備抵銷貨退回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備抵呆帳係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估列。

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過時之存貨，則提列適當之損失準備。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購買或建造固定資產以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限為準。

折舊採直線法計提，其中中華網龍公司係按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預留殘值一年；TRANSASIAGAMER CO., LTD.，除房屋及建築依三十年外，其餘固定資產係按三年並預留殘值百分之十計提；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則是除房屋及建築依三十年外，其餘固定資產係按五年並預留殘值百分之五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及出售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

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中華網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TAICHIGAMER (B.V.I.) CO., LTD.及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均無專職員工，其業務活動由中華網龍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務局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會計軟體及電腦應用軟體等支出，按五年平均攤提。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依交易時之匯率入帳，其於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中華網龍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茲將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391</u>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以交易為目的之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299,73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9,733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398	\$ 261
活期存款	386,180	370,346
支票存款	114	192
定期存款	275,161	62,32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207,115	124,830
	<u>\$ 868,968</u>	<u>\$ 557,951</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151,935</u>	<u>\$ 299,733</u>

六 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房屋及建築	\$ 74,933	\$ 3,700	\$ 71,233	\$ 72,078
電腦設備	102,765	51,249	51,516	22,223
辦公設備	9,391	5,039	4,352	11,604
租賃改良	5,129	3,445	1,684	1,722
	<u>\$ 192,218</u>	<u>\$ 63,433</u>	<u>\$ 128,785</u>	<u>\$ 107,627</u>

七 員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中華網龍公司就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96 仟元及 4,339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31	\$ 1,473
利息成本	373	49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42)	(23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60	40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41	287
	<u>\$ 763</u>	<u>\$ 2,06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8,918)	(7,429)
累積給付義務	(8,918)	(7,42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357)	(4,039)
預計給付義務	(12,275)	(11,46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883	9,182
提撥狀況	(392)	(2,28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92	1,05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708	2,252
預付退休金	<u>\$ 2,708</u>	<u>\$ 1,017</u>

(三)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華網龍公司依精算法計算，前述職工退休辦法尚無既得給付。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折現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1.75%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務局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八、股東權益

(一)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9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92,000 仟股，其中保留 5,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用。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761,402 仟元，分為 76,140 仟股，均為普通股。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將部分買回之庫藏股票 1,800 仟股註銷，辦理減資 18,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743,402 仟元，分為 74,340 仟股，均為普通股。

(二)中華網龍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三)股利政策：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發放股息及股東紅利時，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四)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因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五)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庫藏股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029</u>	<u>3,566</u>	<u>1,800</u>	<u>5,795</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價款餘額計 115,388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九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262	211,631	221,893	10,108	202,319	212,427
勞健保費用	-	14,859	14,859	-	12,577	12,577
退休金費用	-	10,459	10,459	-	6,403	6,403
其他用人費用	-	20,207	20,207	-	18,114	18,114
折舊費用	-	18,921	18,921	-	14,627	14,627
攤銷費用	-	20,117	20,117	-	19,975	19,975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中華網龍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二) 各合併個體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 1,905	\$ 1,595
中華網龍公司	53	-
	<u>\$ 1,958</u>	<u>\$ 1,595</u>

	九 十 四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中華網龍公司	<u>\$ 490</u>	<u>\$ -</u>

(三) 中華網龍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462	\$ -
投資抵減	32,157	13,817
其 他	29	113
	<u>32,648</u>	<u>13,930</u>
減：備抵評價	<u>(32,648)</u>	<u>(13,802)</u>
	-	1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8)
	-	(128)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30,082	\$ 163,926
虧損扣抵	5,231	-
	<u>135,313</u>	<u>163,926</u>
減：備抵評價	(42,235)	(75,087)
	<u>93,078</u>	<u>88,8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 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92,655)	(88,663)
退休金認列差異	(423)	(176)
	<u>(93,078)</u>	<u>(88,839)</u>
	<u>\$ -</u>	<u>\$ -</u>

(四)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華網龍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32,157	\$ 32,157	九十六年
		27,473	27,473	九十七年
		34,334	34,334	九十八年
		68,275	68,275	九十九年
		<u>\$162,239</u>	<u>\$162,239</u>	

(五)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華網龍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四年	<u>\$ 93,660</u>	<u>\$ 20,923</u>	九十九年

(六)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華網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財政部台財稅第 0900457637 號函核准中華網龍公司 新投資創立經營網路三國、金庸群俠傳之線上遊 戲軟體案	90.09.07~95.09.06
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6964 號函核准中華網龍公司 增資擴展經營三國演義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1.07.10~96.07.09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193 號函核准中華網龍公 司增資擴展經營吞食天地、東方傳說及戀愛盒子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2.07.15~97.07.14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300590750 號函核准中華網龍 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庸群俠傳二·○之線上遊戲 軟體案	93.10.01~98.09.30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0653520 號函核准中華網龍 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黃易群俠傳 ON LINE、新蜀山 劍俠 ON LINE、漂流幻境 ON LINE、中華麻將 館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4.11.01~99.10.31

(七)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網龍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87	\$ 328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43,751	(69,055)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0.14%	-

所得稅法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中華網龍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

(八) 中華網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八十九、九十及九十三年度。

士 每股盈餘（淨損）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通在外股數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388,835	\$ 388,782	69,618	\$ 5.59	\$ 5.58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每 股		淨 損		
	稅 前	稅 後	通在外股數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損	(\$ 142,863)	(\$ 143,353)	74,701	(\$ 1.91)	(\$ 1.92)			

士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686,522仟元及191,251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無從比較。另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保留款皆為 30,000 仟元。

另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出售線上遊戲虛擬點數卡予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4,358 仟元及 3,346 仟元。

又中華網龍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點數或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故帳列營業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權利金收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 23,422	2	\$ -	-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875	1	-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460	3
	<u>\$ 33,297</u>	<u>3</u>	<u>\$ 10,460</u>	<u>3</u>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分別與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五年度應收取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7,835 仟元(人民幣 1,920 仟元)及 2,040 仟元(人民幣 50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TRANSASIAGAMER CO., LTD.於九十五年度與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五年度應收取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之權利金收入為 23,422 仟元(美金 72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戀愛盒子娛樂網」獨家經營之授權合約。九十四年度應收取智冠科技公司簽約金 10,460 仟元（不含稅），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3. 進貨（含主機代管成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847	23	\$ 7,668	28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7,558	13	4,238	15
	<u>\$ 21,405</u>	<u>36</u>	<u>\$ 11,906</u>	<u>43</u>

4. 權利金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八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經銷合約，原合約期間自九十年六月八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七日止，惟合約中另註明若到期前雙方無決議不再續約，則該合約自動延長一年，再屆滿時亦同。依該合約規定，智冠科技公司與中華網龍公司共同合作開發「金庸群俠傳 ON LINE」至一特定版本前之電腦線上遊戲軟體，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金庸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計 465 仟元及 2,160 仟元，該等款項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 378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中華網龍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五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計 2,774 仟元，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 2,774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止。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計 2,792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廣告費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支付智冠科技公司宣傳費計 8,953 仟元及 4,205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 1,404 仟元及 7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6.什項收入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售予智冠科技公司與產品相關之雜誌等收入分別為 940 仟元及 2,380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該等款項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 119 仟元未收回，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售予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產品相關之雜誌等收入為 176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7.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 350,969	98	\$ 84,025	96
	<u>7,374</u>	<u>2</u>	<u>3,514</u>	<u>4</u>
	<u>\$ 358,343</u>	<u>100</u>	<u>\$ 87,539</u>	<u>100</u>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68	91	\$ 1,061	81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714	9	247	19
	<u>\$ 7,882</u>	<u>100</u>	<u>\$ 1,308</u>	<u>100</u>

三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應 付 年 度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金 額
<u>九十六年</u>	<u>\$ 5,704</u>

(二)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及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須補繳稅款分別為 11,184 仟元及 1,715 仟元，惟中華網龍公司對其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未確定，故亦未為此估列所得稅負債。

四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8,968	\$ 868,968	\$ 557,951	\$ 557,9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1,935	151,935	299,733	301,200
應收帳款	66,258	66,258	47,616	47,616
應收關係人款項	358,343	358,343	87,539	87,5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7	1,057	2,788	2,788
存出保證金	4,409	4,222	3,704	3,56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993	\$ 30,993	\$ 6,110	\$ 6,110
應付關係人款項	7,882	7,882	1,308	1,308
應付費用	54,699	54,699	42,112	42,11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280	11,280	5,036	5,036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市場價值可循，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活期存款平均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1,935 仟元及 299,733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開放型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商品之公平價值受到影響，惟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該商品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均可隨時要求發行公司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買回，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五其 他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中華網龍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大陸之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併案，預計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為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仍為中華網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專營提供網路遊戲服務，產品類別單一，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地區別資訊

	九	十	五	年	度
	亞洲地區	台灣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中華網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43,238	\$ 875,282	(\$ 42,041)	\$	976,479
地區損益	\$ 15,970	\$ 388,782	(\$ 15,970)	\$	388,782
可辨認資產	\$ 408,603	\$ 1,633,952	(\$ 385,895)	\$	1,656,660
長期投資					-
資產合計				\$	1,656,660

	九	十	四	年	度
	亞洲地區	台灣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中華網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5,034	\$ 273,381	(\$ 29,352)	\$	329,063
地區損益	(\$ 65,656)	(\$ 143,353)	\$ 65,656	(\$	143,353)
可辨認資產	\$ 368,683	\$ 1,193,910	(\$ 351,392)	\$	1,211,201
長期投資					-
資產合計				\$	1,211,201

(三)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亞 洲	\$ 143,238	\$ 85,034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代 號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A	\$ 686,522	70	\$ 191,251	58
B	57,998	6	41,837	13
C	-	-	41,821	13
	\$ 744,520	76	\$ 274,909	84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群益安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4,180,808	49,001		49,001
	群益安穩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2,062,680	30,713		30,713
	群益安利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488,173	20,321		20,321
	群益利滾利三號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5,000,000	51,900		51,900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686,522 (註1)	70	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	註2	350,969	83	

註1：係銷售總額(開立發票數)737,637仟元減除銷貨退回51,115仟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故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350,969	3.16 次 (註 1)	(註 2)	-	140,362	

註 1：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係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 2：依經銷合約，中華網龍公司應收帳款需保留 30,000 仟元，扣除此應收保留款，並無逾期情形。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USD 200 仟元	二 (詳註)	7,002	-	-	7,002	100	40,769	200,063	-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供應服務業。	USD 200 仟元	二 (詳註)	6,356	-	-	6,356	100	9,206	13,11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400 仟元 (新台幣 13,358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未達五十億元，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400,783 \text{ 仟元} \times 40\% = 560,313 \text{ 仟元}$

註：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0	九十五年度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832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營業收入 (權利金收入)	42,041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832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權利金費用	42,041		與非關係人雷同
0	九十四年度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1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營業收入 (權利金收入)	29,352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1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權利金費用	29,352		與非關係人雷同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